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889號

聲 請 人 廖雅慧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廖仁華已死亡，聲請人為其繼承人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為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廖仁華於民國113年2月1日死亡，聲請人廖雅慧為被繼承人之女而為第一順序繼承人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7日通知聲請人因何故鮮少與家人聯繫，而未能參加喪禮，並陳報相關資料過院後，具狀表示因未與家人同住，且因金錢借貸產生紛爭，導致手足關感情不佳，故顯少聯絡，惟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；復本院通知聲請人於113年10月18日到庭調查，經合法通知未到庭表示意見，亦未提出任何證據，無從為有利聲請人之認定。是以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女，形式上可認其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即得知悉為其繼承人，卻遲至113年5月10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顯已逾3個月之期限，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